「受害者的徵狀」工作紙

如個別學生有下列徵狀*，反映該學生可能受到欺凌，教師需要深入了解及關注，以便及早發現問題，並加以援助。

徵狀	出現徵狀的學生
1. 沈靜的學生變得愈來愈退縮。	
2. 平時表現克制的學生變得衝動，且攻擊性強。	
3. 成績驟降，原因不明。	
4. 在小息及課外活動時，抗拒參與群體活動。	
5. 往往在小組活動時聲稱生病。	
6. 在分組活動時，沒有同學願意與該生同組。	
7. 沒有合理的解釋而缺課。	
8. 個人物品經常損毀或遺失。	
9. 借故不吃午飯，或要求在飯堂以外的地方午膳。	

* 受欺凌的徵狀有很多，亦因人而異，故不能盡列。上述徵狀也不一定由單一因素而衍生，教師宜深入了解該學生的需要，然後給予援助。

參考自：

1. Beane, A. L. (1999). *The bully free classroom*. Minnesota: Free Spirit.

2.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. (1994). *Bullying: don't suffer in silence*. London: HMSO.

3. Newman, D. A., Horne, A. M., & Bartolomucci, C. L. (2000). *Bully busters: a teacher's manual for helping bullies, victims, and bystanders*. Illinois: Research Press.